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文件

郑港市监〔2024〕178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校园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市场监管和营商环境所：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校园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5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 和营商环境局“校园餐”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一、实施目的

为鼓励社会公众、在校师生、学生家长积极参与“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督，积极举报校园食品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在校师生、学生家长举报的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奖励条件，予以相应资金奖励的行为。奖励纳入财政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举报内容

（一）“校园餐”经营主体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校园餐”经营主体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售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校园餐”经营主体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

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校园餐”经营主体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五）“校园餐”经营主体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未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六）“校园餐”经营主体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七）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其他“校园餐”违法行为。

四、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需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匿名举报需提供足够详细的线索以便调查核实。

五、奖励条件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

罪线索；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六、奖励原则

（一）举报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六）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七、奖励标准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举报奖励标准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 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三) 学校食堂、承包单位、校外供餐单位及其食材供应商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八、奖励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启动奖励程序后,奖励实施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下达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奖励标准、金额以及领取奖励的时间、地点等。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提出复核请求。奖励实施部门接到复核请求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复核决定。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奖励通知或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本人银行账号和奖励通知书或复核决定书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本人银行卡。奖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开户行、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金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奖金数额较小,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奖励数额较大的应当现场确认。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

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举报奖励实施部门验明匿名举报人身份的,奖金的发放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被举报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九、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适用期限

本办法仅适用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期间,整治行动结束后自行废止。

